

萨特文集

Ⅲ

自画像

秦天 玲子 编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EAN-PAUL SARTRE

Ⅲ

Autoportrait

Le Néant is important to EXISTENTIALISM. Sartre's particular interest



*is in what he sees as the paradoxical
relations between one human existence
and another...*



中国检察出版社

萨特文集

III

自画像

秦天 玲子 编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萨特文集 / 秦天, 玲子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5.8

ISBN 7-80086-304-2

I. 萨… II. ①秦… ②玲… III. 文学-作品综合集-法国-当代 IV. I565.11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34.75 印张 805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一版 199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ISBN 7-80086-304-2 / D · 305

(简精装) 定价: 35.00 元

目 录

文字生涯	1
七十岁自画像	165
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	251
为什么写作	283
附录：萨特年表	309

文 字 生 涯

沈志明 译

献给卓夫人^①

①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二十四日让·保尔·萨特和西蒙娜·德·波伏瓦应邀访问苏联。他们跟陪同的法文翻译列娜·卓妮娜结下了友谊。一九六三年该书分两次刊登在萨特主编的《现时代》上，题献给卓夫人（即列娜·卓妮娜）。一九六四年六月一日至七月十日萨特再度访苏，为卓夫人翻译的俄文译本《文字生涯》写过一篇短序。

I 读 书

一八五〇年左右，阿尔萨斯的一位小学教师为孩子所拖累，降贵纡尊改当食品杂货商。这个脱雅还俗的人巴望有一个补偿：既然他已放弃造就人才的事业，那就应当有个儿子从事塑造灵魂的工作：家里要出一个牧师。这件事落到夏尔头上。夏尔不干，甘愿背井离乡去追寻一个马戏团的女骑手。于是夏尔的画像在墙上被翻了个儿，从此不许提起他的名字。该轮到谁呢？奥古斯特赶紧学父亲的样，献身于商业，并对此感到心满意足。只剩下路易了，正好路易没有什么突出的天赋，父亲便抓住这个沉静的小伙子，转眼间让他当上了牧师。路易谨遵父命，竟至也亲自培育了一个牧师——阿尔贝·施韦泽^①，他的生涯我们都是知道的。

然而，夏尔没有找到他那位马戏女郎，而且父亲的高雅给他留下了印记：他毕生追求高尚情趣，醉心于把芝麻大的事搞得轰轰烈烈。看得出，他并不是不想光宗耀祖，只是想从事一项轻松的修行，既神圣又能跟马戏女郎厮混。教书这一行倒能两全其美，于是夏尔决定教德语。他写过一篇论述汉斯·萨哈斯的学位论文。选用了直接教学法，后来他自称是直接教学法的创始人，与西蒙诺合作出版了《德语课本》，备受称赞。从此

^① 阿尔贝·施韦泽（1875—1965），法国神学家、哲学家。一九五二年获诺贝尔和平奖。

一帆风顺，连连晋升：马孔，里昂，巴黎。在巴黎的一次发奖仪式上，他作了演讲，讲稿还很荣耀地专门印发给大家：“部长先生，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我亲爱的孩子们，你们怎么也猜不着我今天要给你们讲什么，我要讲音乐！”他还擅长即兴吟诗。家里人聚在一起的时候，他常说：“路易最虔诚，奥古斯特最有钱，而我最聪明。”兄弟们听了哈哈大笑，妯娌们听了直抿嘴巴。

夏尔·施韦泽在马孔娶了路易丝·吉尔明，一个信天主教的诉讼代理人的女儿。她对新婚旅行一直耿耿于怀：丈夫没等她吃完饭便把她拽走塞进火车。到了古稀之年，路易丝还讲起在车站餐厅吃韭葱冷盘的事：“他把葱白全吃了，只把葱叶留给我。”他们在阿尔萨斯待了两个星期，始终围着餐桌转。兄弟们用土语讲些不堪入耳的与排泄物有关的故事。牧师路易不时转过身来给路易丝翻译几句，算是基督教徒的施舍吧。没过多久，她便从医生那里获得了通融证明，从而免去了同房的义务，可以单独住一间房。她老嚷嚷偏头痛，常常躺在床上不起来，开始讨厌噪声、情欲、热情，总之讨厌施韦泽一家粗俗不堪和演戏似的生活。这个易怒的、狡黠的女人总是冷冰冰的。她的想法正经，但不高明。她的丈夫想法不正，但有巧思。因为她丈夫爱骗人而且轻信，所以她对什么都怀疑：“他们硬说地球是转动的，他们懂得啥？”她周围尽是一些道貌岸然的喜剧演员，因此她憎恨德行和做戏。这个注重实际的女人十分敏感，她生活在粗野的唯灵论者的家庭，感到茫然不知所措，于是笃信起伏尔泰的宗教怀疑的思想，以示对抗，尽管她并没有读过伏尔泰的书。她娇滴滴，胖乎乎，活泼诙谐，但愤世嫉俗，绝对否定一切；她双眉一拱，隐隐一笑，就把别人向她表示的一切热情化为面粉，而不为人所察觉。否定一切的涓滴和拒绝一切的自私占据了她的整个身心。她不见任何人。占先坐上手吧，未免

太过分；将就坐下手吧，虚荣感又使她不甘心。她说过：“要善于让别人有求于你。”起先人家确实有求于她，但后来对她越来越淡薄，由于老见不着她，到头来干脆把她忘了。她几乎身不离安乐椅或卧床。

施韦泽一家既是自然主义者又是新教徒。这两大美德兼而有之，并非如人们想象的那么罕见。他们讲话喜欢直言不讳，一方面以地道的基督教徒方式贬低躯体，另一方面欣然赞同对生理机能应予满足；而路易丝却喜欢闪烁其词。她念过许多猥亵的小说，不太欣赏男女私情，却赞赏裹着男女私情的层层透明薄纱。她美滋滋地说：“这才是大胆设想，妙不可言！做人嘛，要悠着点儿，别太使劲！”这个纯洁得象白雪的女人在读阿尔道夫·贝洛写的《火姑娘》^①时，险些儿没笑死过去。她津津乐道地大讲新婚之夜的逸事，大凡以不幸告终：不是新郎急不可待想成其好事，把妻子磕在床架上折断脖子，就是新娘不见了，第二天清晨发现她光着身子，疯疯癫癫地躲在柜子顶上。路易丝把自己关在半明半暗的房间里。夏尔一进屋，便推开百叶窗，把所有的灯全点亮。她用手捂着眼睛，呻吟道：“夏尔，多刺眼呀！”可是她的反抗决不超过约定俗成的限度：夏尔使她胆战心惊，给她带来奇妙的不舒适，有时也感受到友情，反正只要夏尔不碰她就行。但要是夏尔一嚷嚷，她就什么都让步了。夏尔使她出其不意地生了四个孩子：第一胎是女儿，生下不久就夭折了，然后是两个男孩，最后一个女孩。

夏尔出于对宗教的冷漠，或出于对神的崇敬，认可让孩子们受天主教的熏陶。路易丝并不真信教，但因为她讨厌耶稣教，所以让孩子们信天主教算了。两个男孩都向着母亲，她悄悄地

^① 当时流行的猥亵小说。

使他们疏远肩宽体胖的父亲，而夏尔却毫无察觉。老大乔治进了巴黎综合理工学校，老二爱弥尔当了德语教员。爱弥尔的行径有点蹊跷：我知道他一直打光棍，尽管他不喜欢父亲，却处处学父亲的样。父子动辄闹翻，但也有几次使人难忘的和好。爱弥尔神出鬼没，他非常喜欢母亲，一直到死，常常偷偷来看望母亲，事先并不打招呼。他对母亲又是亲吻，又是爱抚；讲起父亲，开始冷嘲热讽，然后越讲越生气，最后大发雷霆，砰的一声关上门离开母亲扬长而去。我想，路易丝很喜欢爱弥尔，但爱弥尔使她心惊肉跳。这两个粗暴而难处的男人使得她头昏脑涨，所以她更喜欢乔治，可惜他老不在身边。爱弥尔一九二七年孤独悒郁而死。在他的枕头底下，发现一把手枪，箱子里塞着一百双破袜子，二十双断跟皮鞋。

小女儿安娜-玛丽的童年是在一张椅子上度过的。父母教她学会无所事事，学会坐正立直、缝缝缀缀。她颇有天赋，但父母让她的天赋荒废掉以显示其高雅；她颇为艳丽，但父母小心翼翼地使她的姿色掩盖起来。这等高傲的小康人家对美的判断可谓高不成，低不就，比他们富裕的或比他们条件差的都可以显示美：他们认为美是属于侯爵夫人和娼妓的。路易丝高傲到了缺乏任何想象力的程度，由于害怕上当受骗，干脆把她孩子、她丈夫、她自己身上最明显的优点否定得一干二净。夏尔则根本不善于察看别人的美，他把美貌和健康混为一谈。自从妻子病了之后，他便与一些想入非非、长胡须、浓妆艳抹的女人来往；只要她们身体健壮，他都可以得到安慰。五十年之后，安娜-玛丽翻开家里的照相簿，突然发现她曾经是很美丽的。

差不多就在夏尔·施韦泽与路易丝·吉尔蒙结婚的同时，一个乡村医生娶了佩里戈尔的一位大财主的女儿，在凄凉的梯维埃大街的药房对面安家落户。新婚的第二天，萨特大夫突然

发现岳父原来身无分文，一气之下，四十年没跟妻子说话。在饭桌上，他以手势和动作表达思想，妻子管他叫“我的寄宿生”。不过他跟妻子仍旧同睡一张床，往往间隔一段时间，闷声不响地让她鼓一次肚子：她给他生下两男一女。悄悄生下的这三个孩子名叫让-巴蒂斯特，若瑟夫和埃莱娜。埃莱娜很晚才出嫁，嫁给一个骑兵军官，这位军官后来得了疯病；若瑟夫在轻骑兵服役，但很快就退伍寄居在父母家。他没有职业。父亲沉默寡言，母亲瞎叫瞎嚷，他在两面夹攻之下变得口吃了，从此一生吐词困难。让-巴蒂斯特早想进海军军官学校，为的是要看大海。他当上海军军官后，在交趾支那得了疟疾，病得力竭体衰。一九〇四年他在瑟堡结识了安娜-玛丽·施韦泽，征服了这个没有人要的高个儿姑娘，娶她为妻，并飞快地让她生下一个孩子，这就是我。从此他便想到死神那里求一个栖身之地。

但死并不容易，内热时退时起，病情时好时坏。安娜-玛丽忠心耿耿地照料他，既不失夫妻情分，也谈不上爱他。路易丝早就告诫过她要提防房事：新婚出血之后，便是无休无止的牺牲，以及忍受夜间的猥亵。我的母亲效法她的母亲：只尽义务，不求欢快。她不怎么了解我父亲，结婚前和结婚后一样的不了解，以致不免有时寻思为什么这个陌生人决意死在她怀里。家人把他转移到离梯维埃几法里^①外的一座农庄里，他父亲每天坐着小篷车去看他。安娜-玛丽日夜忧心忡忡地看护病人，累得精疲力竭，她的奶水枯了，于是把我送到不远的地方一个奶妈处寄养。我一心一意地等死，因为闹肠炎，或许因为抱恨含冤。我母亲时年二十岁，既无经验，又无人指点，在两个奄奄一息的陌生人之间疲于奔命。疾病和服丧使她尝到了出于利害关系

^① 法国古里，约合四公里。

而结婚的滋味儿。我却从中得到了好处：那时候做母亲的自己哺育，而且喂奶的时间很长。要不是我们父子同时病危，我说不定会因断奶晚而遭受磨难。由于生病，我不得不九个月就被强行断奶，发烧以及发烧所引起的迟纯反倒使我对联系母子的脐带突然剪断毫无感觉。我投入了混沌的世界，这个世界充满了单纯的幻景和原始的偶像。我父亲一死，安娜-玛丽和我，我们突然从共同的恶梦中苏醒过来。我病好了，而我们母子之间却产生了一桩误会：她带着母爱重新养育她从未真正离开过的儿子，而我却在一个陌生女人的膝盖上重新认识了母亲。

安娜-玛丽既无金钱又无职业，决定回娘家生活。但我父亲毫无道理的弃世使施韦泽一家愤愤不平：他简直象是休妻。母亲因为缺乏先见之明，又没有早作准备，被认为咎由自取，谁让她懵懵懂懂地嫁给一个不耐久的丈夫呢。但对待细高个儿阿莉亚娜^①怀里揣着孩子回到默东，家里人的态度倒都是无可指责的。我外祖父已经退休，这时他复职就业，并没有一声怨言；我外祖母，虽然得意，但并不喜形于色。安娜-玛丽虽然感激涕零，但在好意相待中猜测到责难。无疑人们情愿接纳寡妇，而不喜欢做母亲的姑娘，但实际上也相差无几。为了得到宽恕，她不遗余力地埋头苦干，操持娘家的家务，先在默东后在巴黎，一概如此。她身兼数职：女管家，女护士，膳食总管，太太陪房，女佣人，但依然抵消不了她母亲无声的怒气。路易丝每天早上排菜谱，晚上结菜帐，感到枯燥乏味，但又不容别人替她效劳。她要别人分担她的义务，但又为失去特权而恼火。这个日见衰老而愤世嫉俗的女人有一个自欺欺人的幻觉：她自以为是不可缺少的。幻觉一旦消失，路易丝便嫉妒起女儿来了。可怜的安

^① 阿莉亚娜是安娜-玛丽的爱称。

娜-玛丽，要是消极被动，就说她是一个包袱；要是积极主动，就说她有意掌管门庭。为了绕过第一道暗礁，她必须鼓足全部勇气；为了躲过第二道障碍，她必须含垢忍辱。没有多久，年轻的寡妇重新降为未成年的姑娘：一个带有污点的处女。父母不拒绝给她零花钱，只是老忘了给她；她的行头已经磨损得露线了，我外祖父也顾不上给她制新的。父母几乎不容她独自外出。她的旧友大部分已经结婚了，每当她们邀请她吃晚饭，她必须事先早早儿请求许可并保证十点前有专人把她送回来。这样晚饭吃到一半，主人就得起身离开桌子把她护送到车上。就在这个时候，我外祖父穿着睡衣，手上拿着表，在房间里踱来踱去。如果钟打十下，不见女儿回来，他便大发雷霆。邀请日见稀少了，再说我母亲也嫌这样的乐事太花钱。

让-巴蒂斯特之死是我一生中的大事：他的死给我母亲套上了锁链，却给了我自由。

世上没有好父亲，这是规律。请不要责备男人，而要谴责腐朽的父子关系：生孩子，何乐不为；养孩子，岂有此理！要是我父亲活着，他就会用整个身子压我，非把我压扁不可。幸亏他短命早死。我生活在背负安希斯们的埃内^①们中间，从苦海的此岸到彼岸，孤苦伶仃，所以憎恨一辈子无形地骑在儿子身上的传种者。我在身后留下一个没来得及成为我父亲的年青死者，要是他现在复活了，可以当我的儿子。父亲早死是坏事还是好事呢？我不知道，但我乐意赞同一位杰出的精神分析学

^① 埃内，特洛伊王子。希腊人围城攻打时，他英勇抵抗；特洛伊沦陷后，他背着父亲安希斯并带着孩子逃亡。

家对我的判断：我没有超自我^①。

人一死了之？还不行，还要死的是时候。如果我父亲晚死几年，我本会感到有愧。一个懂事的孤儿应自怨自艾：父母讨厌见他，躲到天国里去了。而我当时却乐不可支，因为我不幸的处境反倒使人敬重，显出我的重要性；我甚至把服丧也看成是一种美德。我父亲很知趣，他负疚而死，因为我外祖母老说他逃避义务，外祖父又正好对施韦泽一家的长寿引为自豪，所以他不容许别人三十岁就去世。因为女婿死得蹊跷，他甚至于不相信自己有过女婿，到头来，他干脆把他给忘了。我呢，连遗忘都不需要，因为让-巴蒂斯特溜之大吉，根本不想让我认识他。直到今天，我为自己对他不甚了解感到惊讶。不过，他曾经热爱过生活，想活下去，曾感觉到自己快要死了。造就人的一生，这也就够了。但家里谁也没有使我对这个人产生好奇心。曾经有好几年我都看到我床头的墙上挂着一张肖像：一个矮小的军官，诚实无邪的眼睛，圆圆的秃顶脑袋，浓浓的胡须。等到我母亲改嫁的时候，肖像消失了。后来，我继承了父亲的书，其中有一本勒当泰克^②关于科学未来的著作，一本韦贝尔^③的著作，题为《由绝对唯心主义到实证主义》。我父亲跟他同代人一样不善于读书。我发现在书页空白处有他一些很难认的潦草的手迹，在我出生前后他^④曾有所悟，一时浮想联翩，留下这些记载。我把这些书卖了，死者与我太不相干了。我只是听旁人

① 萨特用反讽的手法借用弗洛伊德的术语。弗洛伊德认为人的“自我”人格可分为三个层次：最底层叫“本我”或“伊特”，即无意识或潜意识，所谓支配人的生命的原动力；第二层叫“自我”，即现实化了的“本我”；第三层叫“超自我”，即道德化了的自我，所谓属于道德、良心和理想的意识。这里萨特的意思是，没有受到父亲的任何影响。

② 勒当泰克（1869—1917），法国生物学家，著有《生命的新理论》（1896），《生命的科学》（1902）等。

③ 韦贝尔（1872—1920），德国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和哲学家。

说起过他，就象听人讲“铁面人”^①或“埃翁骑士”^②一样，而且我所知道有关他的事情都是与我毫无关联的。就算他爱过我，抱过我，用他明亮的眼睛（现在已经腐烂了）饱含爱意地看过我，但谁也记不得了，真是空爱了一场。对我来说，父亲连一个影子都不是，连一个目光都不是。他和我，我们有一段时间在同一个地方使大地承受我们的体重，仅此而已。家人向我暗示我不是某个死者的儿子，而是奇迹造成的孩子。毫无疑问，出于这个原因我淡泊到了难以置信的程度。我不是头头，也从来不想当头头。命令与服从，其实是一码事。连最专横的人都是以另一个人的名义，以一个神圣的无用之辈——他的父亲——的名义下达命令的，把他自己遭受的无形的挨打受骂传给他的后代。我一生中从不下达命令，下命令我就觉得好笑，也使人发笑。这是因为我未受到权势的腐蚀：人们没有教会我服从。

让我服从谁呢？人们给我介绍一个高个儿年轻女子，对我说她是我的母亲。但我自己却把她当作大姐姐。这个处处受到监视、对谁都屈从的“处女”，在我看来，她是伺候我的呢。我爱她，但要是谁都不尊重她，我怎么会敬重她呢？我们家有三间卧室，一间是外祖父的，一间是外祖母的，一间是“孩子们的”。所谓“孩子们”，就是“我们母子俩”：同样的微不足道，同样的受人供养。而一切照顾则是为我而设的。在“我的”房间里，放着一张“姑娘的”床。姑娘独自一个人睡，醒

① 传说法国太阳王路易十四出世后立即被宣布为王位的继承人，不料几小时后，他母亲又生下一个男孩，这个男孩应是路易十四的兄长（据说，法国人把双胞胎中后出世的视为哥哥或姐姐）。但王位继承人已经宣布，不能改变，于是王奎把他哥哥赶走，他长大以后，一直神秘地被路易十四关在监狱里，因为孪生兄弟长得很象，阶下囚被戴上“铁面罩”，一直到死。

② 埃翁骑士（1728—1810），法国间谍，他的神秘之处在于人们不知道他到底是男是女。他被国王路易十五派到俄国执行秘密任务，后担任过驻伦敦大使馆秘书，并参加过欧洲七年战争（1756—1763）。1777年他回法国后，接到命令不许脱去女装，因此，他很可能是一个男人。

来的时候保持着贞洁。她跑到洗澡间沐浴的时候，我还熟睡着，她回来的时候已经衣冠整洁了：我怎么会是她生的呢？她向我叙述不幸，我同情地听着。等我长大了一定娶她、保护她。我还向她许诺哩：我把手向她伸去，把手放在她的身上，利用小孩的重要地位为她效劳。请想想，我会服从她吗？我宽宏大量地答应她的恳求，再说她从不给我下命令，而是用轻松愉快的话语给我描绘未来，然后赞扬我愿意实现这个未来：“我的小宝贝真乖，真听话，乖乖让妈妈点鼻滴剂。”这些甜言蜜语哄得我乖乖就范。

至于一家之主，他活象上帝老人，人们经常把他当作上帝老人的化身。一天他从圣器室进入礼拜堂，教士正以五雷轰顶来威胁对上帝不热忱的信徒：“上帝就在这儿！他看得见你们呐！”突然信徒们发现在悬空的讲道台底下有一个高大的大胡子老人在瞧着他们，吓得他们拔腿便跑。外祖父还说，有几次他们曾跪倒在他的膝前。他喜欢显圣上了瘾。一九一四年九月间，他在阿卡雄的一家电影院显圣，当时我母亲和我在楼厅里。他要求开灯，另一些先生在他周围扮天使，大声喊叫：“胜利！胜利！”上帝登上戏台，宣读马恩河公告^①。他在胡须还是黑的时候，就已经扮耶和华了，我怀疑爱弥尔是间接地死在他手里的。这个怒气冲冲的上帝嗜吸儿子们的血。好在我出世的时候，他漫长的一生已近尾声，胡子已经花白，烟丝把胡子熏得黄黄的。当老子，他已经没有兴致了。但倘若是他生育了我，我想他一定会情不自禁地控制我的：受习惯所驱使嘛。我幸亏属于一个死者。这个死者生前洒了几滴精液，算是塑造一个孩子所付出的普通代价。所以，我是天上的采邑，外祖父没有产权但可以

^① 指马恩河战役公告，一九一四年九月的马恩河战役中，法军大捷，从而阻止了德军的入侵，迫使德军后撤。

享用其收益：我成了他奇妙的“宝贝”，因为他一直梦寐以求能怡然自得地度过余年。他决意把我看作命运奇特的恩惠，看作一件无偿的礼物，而且随时都可以退回；此外他还能对我有什么要求呢？只要我在他跟前，他就心满意足了。他既是大胡子爱神慈父，也是圣心孝子；他给我做按手礼，我脑袋上感到他手心热乎乎的。他称呼我是他小小的宝贝，颤悠悠的嗓音柔情绵绵，泪水模糊了他那冷冰冰的双眼。大家啧啧称赞：“这个男孩使得他神魂颠倒！”他非常喜欢我，这是显而易见的。但他爱我吗？他那么公开表露情感，倒使我难以识别他这一着的诚意了。我看不出他对其他孩子有很多感情，一则他不怎么常见到他们，再则他们也根本不需要他，而我却处处依靠他：在我身上他欣赏的是他自己的慷慨大度。

老实说他有点故作高尚：这个十九世纪的人物如同很多同代人一样自诩高尚，连维克多·雨果本人也不例外，维克多·雨果自诩是雨果主义者^①。我外祖父是美髯公，总喜欢哗众取宠，一场戏刚下场便准备重新上场，好似酒鬼喝完一杯又想着下一杯，我认为他是两门新艺术的牺牲品：摄影艺术和做外祖父的艺术。他的尊容很上照，这是他的造化，也是他的不幸。屋子里到处是他的照片。因为当时还没有发明瞬间摄影，他津津有味地摆出固定的姿势和连续的活动姿态，动辄停住动作，一动不动地摆一个优雅的姿势，从而留下一个一成不变的形象；他醉心于这些永恒的瞬间，以便为自己塑像立影，流传千古。由于他喜欢照连续的活动姿态，他给我留下的印象好似幻灯上硬梆梆的画像：一个小灌木丛，我坐在一个树桩上，时年五岁，夏尔·施韦泽头戴巴拿马草帽，身穿黑条乳白色法兰绒西装，白

^① 马克思夫人燕妮也曾说过：“雨果是一个吹牛专家，用海涅的话来说，雨果不仅仅是利己主义者，而且是雨果主义者。”